

中汇观点

浅析奥运会相关“税”事

万众瞩目的北京冬奥会已经进入倒计时阶段，人们也纷纷关注冬奥会相关的税收政策。对此，以冬奥会为例，我们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布的公告，可以肯定的认为：我国奥运会税收政策对成功举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对支持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促进作用。下面我们采取问答形式简要分析其中涉及的优惠政策：

一、对于奥运健儿们，其中“税”事如下：

问题 1：运动员荣获奖牌、奖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以，运动员荣获奖牌、奖金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2：运动员接受省级以下政府发放的奖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3 号）规定：“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不论其奖金来源于何处，均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应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所以，运动员接受省级以下政府发放的奖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3：运动员获奖后，通过广告代言方式取得的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表演、广告……。”

所以，运动员接受广告代言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除奥运健儿的其它方，其中“税”事如下：

问题 1：广告赞助是企业参与大型体育赛事最常见的方式之一。那么，企业的这些广告赞助费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吗？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款规定：“赞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所谓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企业不能将各种赞助支出作为公益性捐赠在税前扣除。

所以，企业参加体育赛事提供的广告赞助，需区分广告性赞助支出和非广告性赞助支出。广告性赞助支出可以按一定比例在税前扣除，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问题 2：赞助商如果免费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的服务，还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第一条规定：“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所以，赞助商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相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费向其提供与之不相关的服务照征增值税。

问题3：比赛时发令员用的发令枪的消耗物需要缴纳消费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3号）第六条规定：“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按“鞭炮、焰火”税目征收。”

所以，发令枪的消耗品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问题4：冬奥组委会新购置的车辆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第一条第十款规定：“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所以，对于北京冬奥组委会新购置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问题5：冬奥会体育馆及其配套设施占用耕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第一条第十五款规定：“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所以，冬奥会体育馆及其配套设施占用耕地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现将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简单整理如下：

1. 试析《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原文：

		优惠对象		优惠主体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 (注：不包括居民企业)	
免征增值税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 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 官方计时公司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		国际赞助计划 全球供应计划 全球特许计划	赞助商、供应商、 特许商及分包商
免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在 2022.12.31 前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 根据协议出售货物或服务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	
采购支出 对应进项 税额可以 申请退还	凭发票及北京 冬奥组委开具 的证明文件 发票注明税额	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		国际奥委会及其 相关实体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免征印花税		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	
需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注：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	直接用于 北京冬奥 会	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 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 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
例外情形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无偿捐赠	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 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 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	
			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	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 出具证明文件 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 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国际奥委会及其 相关实体的外籍 雇员、官员、教 练员、教练员以 及其他代表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来 华
其他情形		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2019.11.11)起执行			

2. 试整理《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税目税率表：

货物或服务		税目	税率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6%	
广告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6%	
电力		货物*有形动产	13%	
通信服务		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6%	
		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9%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现代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9%	
办公室建造、装修、修缮服务		建筑服务*修理修缮服务	9%	
办公室设备及相关修理 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经 营租赁服务	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现代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13%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 和持权转播商购买或接 受的与转播活动相关的 货物和服务	赛事转播设施建设、装卸 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建筑服务	9%	
		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6%	
	转播设备（包括摄像机、 线缆和转播车辆等）	货物*有形动产	13%	
	用于转播、通讯设备和车 辆的租赁服务和相关修 理修配劳务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13%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与转播有关的咨询、运输 和安保服务	现代 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安保服务	6%
		交通运输服务	9%	
	其他涉及赛事转播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3. 试摘《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中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对象	优惠主体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相关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免征增值税	国内外赞助收入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计划
	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	
	销售门票收入	
	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	北京冬奥组委
	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	
	餐饮服务收入	
	住宿收入	
	租赁收入	
	介绍服务收入	
	收费卡收入	
免征印花税	使用的营业账簿	
	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	
免征车船税和车购税	新购置车辆	
	应缴纳的车船税	
免征消费税	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免征耕地占用税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等相关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	中国奥委会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取得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国际奥委会
免征增值税	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	
免征印花税	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	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所得	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	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
	个人所得	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	个人
免征印花税		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财产所有人
免征增值税		根据赞助协议	企业（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	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	
		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 and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
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	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	
		从事奥运相关工作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	
免征个人所得税		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	奖金
			其他奖赏收入
免征水资源税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	
		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助理 薛茹茹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一篇文章看明白：什么是个税年度汇算？为什么要办理个税年度汇算？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什么是年度汇算？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一起了解一下吧↓

01. 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02. 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为此，《公告》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提醒纳税人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税务部门前期进一步简便优化了预扣预缴方法，不仅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也使预扣预缴税额更为精准、更加接近年度应纳税额，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差额”的产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2021 个税年度汇算即将开始，看看你需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一起了解一下吧 ↓

01.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 年第 42 号）。明确 2021 年—2023 年，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可继续适用免于年度汇算的政策。《公告》第二条据此列明了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于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在这两种情况下，纳税人无需退补税，或者自愿放弃退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02. 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纳税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1 个税年度汇算：三种办理方式可选择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一起了解一下↓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

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持续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涉税咨询服务，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

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考虑到任职受雇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与纳税人联系也比较紧密，有利于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办年度汇算。

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

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税务机关将为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其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年度汇算期内（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公告》还规定在纳税人确认前，单位不得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完成确认后，纳税人需要将除本单位以外的纳税年度内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单位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代办或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 2021 个税年度汇算？需要提交哪些资料？一篇文章告诉你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一起了解一下吧↓

01. 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个渠道：网络办、邮寄办、大厅办。

一是网络办。

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掌上办税。税务机关提供了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纳税人选择使用预填服务并确认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后即可快速办理年度汇算，非常方便快捷。此外，对存在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邮寄办。

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邮寄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各省（区、市）税务局将指定专门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公告》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是大厅办。

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02.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纳税人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为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比如 2021 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留存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开设分支机构后申报纳税要注意这些！

一、增值税

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能否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增值税纳税地点：（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 号）规定：“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应将审批同意的结果，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企业所得税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应当如何申报缴纳？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同时根据该公告第四条规定，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哪些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五条规定：“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1）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2）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上一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税款，本季度按现有规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上季度已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季度符合条件，其总机构和二级分支机构多预缴的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什么申报表进行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第二条规定，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跨地

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如何处理汇算清缴手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十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支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三、印花税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其营业账簿应如何贴花？

答：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25号)规定：“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为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税贴花，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2〕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旋转木马、秋千及其他游乐场娱乐设备等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商品分类，包括：旋转木马、秋千和旋转平台，过山车，水上乘骑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娱乐设备等8项商品。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进口财关税〔2021〕7号文件和上述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用生产设备，按照财关税〔2021〕7号文件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增列自用生产设备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02月11日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第十条规定，现就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按照本公告所附《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